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  
承诺函**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拟通过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顿传媒”）股权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克顿传媒及本次交易克顿传媒的股权转让方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承诺如下：

1、克顿传媒及其子公司（指克顿传媒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上海辛迪加影视有限公司、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辛迪加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好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上海克顿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上海好故事影视有限公司，下同）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克顿传媒及其子公司股权清晰，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程序，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克顿传媒对其子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克顿传媒合法拥有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4、克顿传媒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研究、制作、发行及其衍生业务，属于“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 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行业，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明确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克顿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克顿传媒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财产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任何权利人就克顿传媒或其子公司发行的

影视作品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之情形。

6、克顿传媒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克顿传媒的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克顿传媒股东会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策影视收购克顿传媒 100% 股权。

8、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合法拥有拟转让股权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9、在本次交易前，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均未持有华策影视股份。

10、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自过去十二个月至目前均未在华策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处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华策影视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华策影视的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华策影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11、在本次交易前，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与持有华策影视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

12、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3、就本次华策影视收购克顿传媒股权，承诺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华策影视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14、吴涛、刘智、孟雪、孙琳蔚与华策影视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签署其他协议。

特此承诺。

2013 年 7 月 29 日